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1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信泰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80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泰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我不會再犯了，我不會再竊盜了，我出去會好好工作，我可以去之前的園藝行工作，我現在不想偷了，我好好工作就好了，希望可以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。刑事訴訟法第11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涉犯加重竊盜罪嫌，本院經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涉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羈押之原因及羈押必要，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予以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四、茲被告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經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涉犯竊盜罪犯罪嫌疑重大，雖不能排除被告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竊盜犯罪之可能性，前揭羈押原因尚存，惟考量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已坦承上揭全部犯行，也表示有決心遠離提議竊盜之不詳身分友人，且被告為警查獲起羈押至今，應當知所警惕，再犯之可能性已然降低。本院審酌被告雖涉上開罪嫌重大，然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所涉刑責（加重竊盜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，未遂減輕之）、被告羈押時日、本案法益侵害大小、惡性（本件被

01 告未竊得財物，無犯罪所得，所生損害尚非嚴鉅）、再犯可
02 能性程度、本案辯論終結之訴訟進度、被告自陳之經濟狀況
03 等，認若對被告限制住居，應得以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心
04 理拘束力，確保後續審理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並適度降低被
05 告反覆再犯之可能性，替代羈押之執行，而合乎比例原則，
06 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准被告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如主
07 文所示之地址。

08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6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4 本）。

15 書記官 林美鳳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